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9	2021/6/29	2021/6/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0,41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04,17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9	2021/6/29	2021/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免征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不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566009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公司股东新农仙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平仙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仙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仙聚”)(《关于新平仙聚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新平仙聚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3.75%)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新平仙聚的股东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平仙聚已于2021年6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平仙聚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户方	进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王淑欣	王淑欣	1,530,000	1.28%	
2	张安泰	张安泰	1,530,000	1.28%	定向增发流通股
3	戴金贵	戴金贵	1,440,000	1.20%	
	合计		4,500,000	3.75%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非交易过户前后持股情况变化

1.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新平仙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淑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安泰先生、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过户前后的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姓名	过户前		过户后	
	直接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淑欣	460,000	0.38%	1,530,000	1.28%
张安泰	460,000	0.38%	1,530,000	1.28%
戴金贵	460,000	0.38%	1,440,000	1.20%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 本次证券过户方新平仙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相关承诺:
①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

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②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④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⑤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⑥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新平仙聚已严格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非交易过户后,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新平仙聚作为公司特定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3. 本次证券过户人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淑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安泰先生、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相关承诺;

4. 新平仙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关于新平仙聚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居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居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框架协议-GPON双频WiFi5(兆能公司)》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公司及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于公司深圳市兆能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居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的中选候选人,该项目采购包一的招标内容为GPON-双频WiFi5智能家居网关4,460万台,不含税总价人民币44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兆能中选采购包一的份额为17.39%。

该项目中选公示结束后,公司将陆续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选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居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40、2021-048、2021-053、2021-055、2021-058、2021-060、2021-068、2021-072)。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居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框架协议-GPON双频WiFi5(兆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汉武
注册资本:64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金贸区金龙路88号
经营范围:在省内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及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及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及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

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障。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1. 本框架协议预计最高含税执行总金额为人民币1380万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万元)。

2. 产品概述:乙方方向乙方购买,乙方方向甲方出售合同项下智能家居网关工程/项目设备,相关设备运行软件及相关技术文件。本合同标的非指一组设备或软件,而是指它们组合而成的一个能够协同工作的整体。具体的产品为GPON-双频WiFi5智能家居网关。

3.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协议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 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2020年至2021年智能家居网关产品集中采购(公开部分)框架协议-GPON双频WiFi5(兆能公司)》。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507,026.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764,974.38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06月2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04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截至2021年06月22日募集资金完成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用途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001831016	人民币(元)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8402000033333	人民币(元)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396,574,00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764,974.38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本公司简称“甲方”,汇丰银行、南洋银行简称“乙方”,中德证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乙方汇丰银行账号为631001831016,该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南洋银行账号为0434629000033333,该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天域生态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

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甲方的交易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乙方单位印章的双方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汇丰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南洋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于一次或12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自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单自协议之日起终止。

特此公告。

11.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星昊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6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71,063,444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阎亚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独立董事朱连美、苗兆光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李勤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胡一元先生出席会议;
4、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978,044	989788	82,400

3. 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978,044	989788	82,400

4. 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986,449	989816	12,400

5. 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0,984,349	989788	82,40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1,036,844	993611	24,600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7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42,1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2,042,100股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042,100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2,042,100股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且保持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2,042,100股后的1,140,520,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元(含税,扣税后,0.011,R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的计算持股期限;本次分红派息所涉相关现金红利,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

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基金名称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的情况	占基金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无
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7,040.39	0	497,040.39	0
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比例	0.03%	0	0.03%	0
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募集申请材料的时间	2021年6月22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的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的销售部门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10份至5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始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5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